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92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洪欽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嗎哪菜殿堂有限公司、劉育成等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肆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